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进行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一致同意此议案，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拟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江苏九天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一致同意此议案，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